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出让地块 开展专项勘查与治理设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82

合 同 书

甲 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出让地块开展专项勘查与治理设计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结合拟建项目（新密市 A-01 地块）规划设计，需要开展专项勘查，进一步查明竖井区、回填区地层特性，采空区地层设计，采坑回填区、采空区情况，并根据勘查成果提出治理设计方案。

第二条 工作任务

查明新密市 A-01 场地内矿坑形态、填土成分、固结情况等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地下采空区分布及形态，结合项目工程方案，制定最优治理工程设计，消除采空区引发的采空塌陷及伴生地裂缝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和破坏。

主要任务：

（1）通过地质环境调查，结合对勘查资料分析，确定采空区的分布范围、埋藏深度及影响，提出治理措施；

（2）根据地质灾害及隐患问题，结合地方政府规划和建设场地内工程设计，依据相关规范，拟定治理方案，并对治理工程量及费用进行估算；

（3）提出项目预期提交的成果资料。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勘查报告、工程项目设计报告；图纸成果主要包括：平面图、剖面图、治理工程设计图、大样图等。文字及图纸成果同时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2、《工程地质调查规范》（DZ/T 0096-1994）；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17）；
 - 4、《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2014 年 2 月）；
 - 5、《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勘查报告、工程项目设计报告；图纸成果主要包括：平面图、剖面图、治理工程设计图、大样图等。

成果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纸成果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同时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 (1) 新密市 A-01 地块建设场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文字报告 1 份）；
- (2) 新密市 A-01 地块建设场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书（文字报告 1 份）；
- (3) 新密市 A-01 地块建设场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状图（1：2000）；
- (4) 新密市 A-01 地块建设场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署图（1：2000）；
- (5) 新密市 A-01 地块建设场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剖面图（1：500）。

第五条 合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56400.00 元）。双方同意按以下进度和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166920.00 元）；
- (2) 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文字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278200.00 元）；
- (3) 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111280.00 元）。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5 日历天。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八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勘查、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

（2）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3）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且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全部损失等。

4、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 (2) 甲方原因造成勘查设计停止；
- (3)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损失等。

6、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不可抗力之外，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查设计费。

7、乙方对勘查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且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的10%。

第十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履约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3、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认可。

5、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的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 (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 造成勘查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全部勘查设计成果交接完毕和勘查设计费结算完后合同终止。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新密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6日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街 17 号

联系电话: 0371-86628086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银行账号: 76100154800002896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6日